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斌

選任辯護人 謝孟釗律師(法扶律師)
黃郁叡律師(法扶律師)
匡伯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81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文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玖月貳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楊文斌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訊問後，認依被告之供述及卷附證據資料，足認被告涉犯殺人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

01 以上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隨逃亡，乃趨吉避凶、不甘受罰
02 之人性，又被告在大陸地區有至親可予接濟，自有相當理由
03 認其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原因。上開羈押原因無法以具
04 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較輕微之手段替代，
05 斟酌被告所涉為殺人重罪，所生危害甚鉅，及本案犯罪情
06 節、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權衡被告因遭羈押所受侵
07 害之家庭、經濟、身體健康、人身自由等個人權益，及訴訟
08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被告自113年2
09 月2日起予以羈押。後經訊問被告後，認前揭羈押原因尚未
10 消滅，而於同年5月2日延長羈押2月。嗣後再經訊問被告
11 後，認前揭羈押原因亦未消滅，繼於同年7月2日延長羈押2
12 月。

13 三、茲因羈押期限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8月15日訊問被告並
14 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認前揭羈押被告之原
15 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爰裁定被告應自113年9月2日起延長
16 羈押2月。本院合議庭並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2項之規
17 定，當庭宣示被告應自上述113年9月2日起延長羈押2月。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2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1 法 官 鄧煜祥

22 法 官 梁世樺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田世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